

表1

三亚市天涯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（审核）表

预算单位(公章): 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

填报时间: 2021年6月4日

金额单位: 元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		河西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					
项目预算金额		12950887.63			政府采购项目需求		附详细需求表
项目类别		() 货物类; () 工程类;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服务类, 服务期限 3 年					
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 (请提供认定意见)							
政府采购资金来源							
资金类型	年初预算	年中追加	上年结转	中央或省 财政安排	执行中细化 的采购支出	预算指标 文号	备注
经费拨款		√					从环卫所2021年经费中支付。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			
罚没收入							
专项收入							
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 使用收入							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						
政府性基金							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						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
合 计						-	
预算单位 申报意见	本项目政 府采购组 织形式	() 政府集中采购		本项目 政府采 购方式	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公开招标		委托机构: () 市政府采购中心 其他代理机构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 公司
		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分散采购			() 邀请招标 () 竞争性谈判 () 竞争性磋商 () 单一来源采购 () 询价 () 协议供货(服务定点)		
预算单位审核意见		同意			(单位政府采购业务负责人) 签名: 廖树培		2021年6月4日
区财政局部门预算 业务主管科室资金 保障意见		同意 2021年6月7日 (签章)					
采购进口产品审核 意见 (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填写)		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无进口产品 () 有进口产品, 并提供 () 表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; () 表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; () 表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。					
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备案		经办人: 黎娟 陈书慧 2021年6月8日 (签章)					

经办人(必填): 李文豪

联系电话(必填): 88365676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

预算单位(章):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卫所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是否进口产品	备注
	11合计					12950887.63		
1	道路清扫保洁	<p>一级道路</p> <p>1. 实行“一扫全保”制度, 每日清扫1次, 早1:03:30-05:30, 巡回保洁(即05:30-24:00);</p> <p>2. 每天机械化清扫2次, 要错峰作业, 作业时间为早1:05:30-07:30, 下午12:30-14:30, 要做到路面、路牙干净不积沙;</p> <p>3. 路面、人行道、路牙、沙井口、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保洁, 做到“六无六净”(六无: 无废弃堆积物、无纸屑、树叶及杂草、无破瓦沙石、无泼洒物、无污泥积水、无人畜粪便; 六净: 路面净、人行道净、路牙净、井盖净、树穴净、树根净), 保洁率要达100%;</p> <p>4. 果皮箱要定期保养, 内胆等部件不得缺失, 箱体要固定不变形等; 清扫要及时, 箱内的垃圾达到三分之二时要及时清扫, 箱体表每天至少清洗一次, 周围地板保持无垃圾、无油污、干净、整洁;</p> <p>5. 保洁员、司机必须穿着统一环卫标志服装上岗, 流动保洁要做到;</p> <p>6. 及时清理道路两旁建筑物立面上3米以下及道路地面、侧石、护树、标牌、路灯杆等市政设施上乱张贴、乱涂画的垃圾广告;</p> <p>7. 配合爱卫办做好所清扫保洁道路及周边10米内的除“四害”(蚊、蝇、老鼠、蟑螂)工作;</p> <p>8. 及时清理、清洗路上出现的油污、渣土、泥沙等污染物;</p> <p>9. 做好垃圾容器及垃圾屋的清洗工作, 确保垃圾容器、垃圾屋周围干净地面整洁, 无垃圾满溢、落地现象, 垃圾容器排放要整齐、要盖好垃圾容器盖, 做到垃圾不暴露。</p>	636194.27	m ²	16.79	10686738.79	否	
	二级道路		169092.52	m ²	13.39	2264148.84	否	

备注

1.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GPMIS采购系统报各政府采购计划, 通过填写本表报各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: ①资格招标; 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(如PPP项目、删改购买服务项目、提前使用下年度资金项目等); ③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。
2.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, 应先由区财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股室出具资金保障意见, 再送政府采购管理股室备案。
3.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。
4. 其他资金指: 教育事业收费、收回存量资金、单位结余、住房补助资金、单位自有资金、其他财政资金。
5. 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, 请在“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”栏进行勾选确认, 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。
6.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, 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。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制管理, 高校、科研院所在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, 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, 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。
7.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, 需符合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4〕214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
8. 表2中的“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”除用协议供货采购方式外不得指定品牌和型号。
9. 本表分表1和表2, 表1为三审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(审核)表, 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(填写时可增加附页); 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三份, 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查, 一份交预算单位, 一份交代理机构。
10. 通过本表报各政府采购计划的, 采购完成需付款时, 必须在GPMIS采购系统补报采购计划、录入采购订单, 完成系统中的操作(PPP项目、删改购买服务项目除外)。
11. 有关表格请到邮箱“tycz2017@163.com”(密码: 88911722)下载。

